

川律行党委〔2018〕10号

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深入推进党组织

“十个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各市州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开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新征程，进一步把基层党组织锻造成为思想过硬、组织过硬、班子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保障过硬的战斗堡垒，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共四川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工作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深入推进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工作法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现就全省律师行业深入推进党组织“十个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行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十个标准化”工作为抓手，强化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进一步夯实党的基层组织基础，使党组织在工作规范上有新进展、工作活力上有新提升、服务发展上有新成效，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为律师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五好”党组织要求，全面推进“十个标准化”建设，即：组织设置、工作职责、学习教育、管理服务、党员发展、党内监督、活动阵地、群众工作、台账管理、目标管理等十个方面内容，实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精细化管理，实现“五个提升”目标，即：进一步提升党支部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党支部书记素质，进一步提升党员队伍生机活力，进一步提升党建基础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参与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通过律师行业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把四川由律师弱省打造为律师强省，更好的为四川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好务。

三、主要内容

**（一）组织设置标准化**

1.党组织的设立和撤销，必须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律师事务所中，凡正式党员超过3人、不足50人的，都应成立党支部；党员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可设立总支部委员会；党员超过100人的，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总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律所，建立跨所联合党支部，指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

2.党员在3人以上、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党员在7—50人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委员3—5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党员在50人以上的党总支部，设立总支部委员会，委员5—7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7—9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党员数量超过50人的单位，至少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或党务工作者。党组织内设委员会（委员）与合伙人会议内设机构的工作要有机衔接和统一。

3.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上述委员、书记和副书记候选人在选举前须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同意；选举结果须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并进行任前谈话。党组织班子成员与行政班子成员原则上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4.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至5年。基层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按期改选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应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换届不得超过一年。

5.便于党员活动、便于加强管理、便于发挥作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在执行某项临时任务需要一段时间而组建临时性党的机构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确保律师的工作延伸到哪里，党的组织和工作就覆盖到哪里。建立或撤销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由本所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决定，并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6.律师协会秘书处，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组织和政治建设应当写入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章程。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受本级律师行业党委领导。各级律师行业党委受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领导，受上级律师行业党委和本级党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指导。

**（二）工作职责标准化**

1.党组织担负本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履行落实、统筹、教育、监督和管理责任。上级党组织与下级党组织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

2.党组织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目标任务，涉及本单位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大人事安排的决定，党组织要召开会议先行研究。推行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伙人和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确保事务所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党组织书记在党委（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党组织的日常工作，全面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

4.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书记因故外出时，由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不设副书记的支部应指定一名支部委员负责主持支部日常工作。

5.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应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团结协作、优势互补，班子的整体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6.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本单位的评先评优工作，凡涉及集体和个人的评先推荐和表彰，应经过党委（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

7.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党员的培养、日常考察和队伍管理工作。“两代表一委员”等的推荐，应报党委（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同意。

**（三）学习教育标准化**

1.围绕“争创学习型党组织、争做学习型党员”，经常性地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专业知识教育，做到学习有计划、有考勤、有讨论题目、有专门学习记载。

2.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人；党支部委员不得少于56学时/人，且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

3.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全体党员参加；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全体支委委员参加；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每季度上1次党课或专题辅导报告，党支部书记每人每年上党课或作辅导报告不少于1次，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每年到联系支部上党课或作辅导报告不少于1次。

4.每年组织党员开展1次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反腐倡廉自觉性；开展1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丰富党员活动内容；落实党员“政治生日”制度，强化党员身份意识。

**（四）管理服务标准化**

1.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学习文件、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委员每半年至少找党员谈话1次/人，及时掌握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

3.开展“党员示范岗”“红旗党小组”等评选活动，其中“党员示范岗”应在本支部“优秀党员”中遴选，其办公桌上设置鲜明醒目的岗位牌。

4.健全困难党员三本台帐，完善困难党员帮扶和关爱机制，党支部走访慰问困难党员每年应不少于2次/人。

5.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者，按月工资收入的0.5%交纳；3000元以上至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6.收缴使用做到基数核定及时、收缴标准一致、登记规范完整、账目清晰准确、使用途径合规，党组织按月足额收缴党费，并及时向同级律师行业党委缴纳，每半年公示1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7.做好党员的党籍管理，做到及时接转、符合规定、手续齐全，按时做好党员年报工作。

**（五）党员发展标准化**

1.实行双向培养和发展。创造、引导、培养优秀青年律师、骨干律师加入党组织，将党员律师培养成优秀骨干律师。

2.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注重思想上入党，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每一名新党员思想合格、政治合格。

3.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程序，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审批和转正等环节的工作，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记实制、预审制、票决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发展党员各个环节的会议记录、表册填报、材料撰写，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六）党内监督标准化**

1.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相关文件规定的监督内容，积极推行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党组织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重要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切实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选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党组织在做出重要决定前，应广泛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做到重大事情党员先知道，重要问题决定党员先讨论，重大决策实施党员先行动。

2.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党组织考评、群众参评、领导点评等相结合的办法，组织本党组织党员开展1次民主评议，邀请群众代表参加。

3.结合党员民主评议，开展党员“评定升”活动，评议党员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不确定五个等次。对不合格党员，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通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谈话等方式进行教育，给予改正和提高的机会；对于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的党员，党员大会应当决定予以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4.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强化党员的宗旨意识和身份意识，突出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党员相互监督的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创先争优的积极性。

5.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使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同时探索建立律师党员违纪处理与律师执行行业惩戒有效衔接的处分机制。

**（七）活动阵地标准化**

1.悬挂一块党组织牌子。

2.建立专门的党员活动室（或“党员之家”）。

3.活动室内设党旗、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五好”党组织标准、基本规章制度以及组织设置网络图、发展党员程序图和学习园地、光荣榜等。

4.活动室应配有电视机、电脑、投影仪等设备和一定数量的党史文献、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

5.律所应有专门的党建宣传橱窗。

6.党组织应有专门的党建活动资料。

7.搭建“互联网+党建”平台。大力推动“互联网+党建”。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重点打造宣传、管理、教育、服务、决策等平台，加快建立实时感知、互联互通、智能分析、科学管理的党建工作运行新模式。

**（八）群众工作标准化**

1.落实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每个党组织要大力发展公益法律服务，引导党员律师积极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城管执法、信访、“同心律师服务团”工作，以及“法律七进”、律师调解、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试点工作。

2.深化党员“活力细胞”行动，组织开展“律师党员公益行”主题活动，律所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1次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建律师党员志愿者队伍，每位志愿者每年度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不少于48小时，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3.党组织每月组织召开1次职工思想动态分析会，党组织委员每年要与所属单位职工谈心2次/人，重点了解职工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加强思想交流和感情沟通，听取职工意见，帮助干部职工分析解决问题。

4.党组织每月组织召开1次廉情动态分析会，开展律师执业纪律、职业道德培训和警示教育，对出现苗头性问题的职工扯扯袖子、咬咬耳朵，确保队伍清正、清廉、清明。

5.党组织要在基层一线建立1—2个共建单位，每半年至少深入共建单位1次，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需要，重点开展结对共建、专题调研、主题党日、帮扶解难、总结经验等工作，加强与基层群众的沟通联系。

**（九）台账管理标准化**

1.建立党员基本情况台帐。对党员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职业、入党时间、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工作地、家庭成员、联系方式、流动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帐。

2.建立党组织活动台帐。记录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委员会、上党课等日常工作情况以及开展党员主题教育活动情况。

3.建立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情况台帐。记录参加理论学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情况。

4.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台帐。记录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党员发展对象等基本情况。

5.建立党费收缴情况台帐。记录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交纳党费的时间、金额等情况。

**（十）目标管理标准化**

1.党组织应围绕“十个标准化”工作法和基层党建目标考核办法及表彰办法，合理量化本党组织的目标任务，把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与业务工作目标考核相结合，同步安排、同步实施，推动基层党建整体水平的提高。

2.按照考评程序，各党组织每年年底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意见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听取党组织工作汇报，检查台帐，实地座谈，形成考评意见。在考核小组考核的基础上，上级党组织研究确定各党组织的考核等次并向各党组织通报。

3.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考评考核制度。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由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作党建述职报告，接受评议考核。

4.按照“三分类三升级”要求，上级党组织根据各党组织的考核等次，实行分类指导，帮助后进党组织转化，促进中间党组织升级达标。同时注重典型引路，及时总结评选表彰“两优一先”，以典型推动党组织建设。每年培树一批社会影响大、群众口碑好的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表彰一批党建工作突出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发挥优秀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其中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比例不得高于党支部总数的20%；优秀党员评选比例不得高于党员总数的10%；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比例不得高于党务工作者总数的5%。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基层党委要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把落实“十个标准化”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负总责、亲自抓,指导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分管领导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的职责,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党组织书记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形成党建工作层层分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要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坚持把落实基层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建设工作与推进基层党建的各项工作,与促进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实际工作业绩检验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效。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工作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党组织的标准化建设,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造党组织“十个标准化”建设工作示范点。

（三）典型带动,总结提高。组织开展党组织工作案例征集活动,对优秀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对党组织建设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比学赶帮的浓厚氛围。通过举办党组织建设研讨会、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总结交流“十个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使有效做法制度化、成功经验长效化。

（四）保障经费,统筹使用。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单位经费预算,律师行业党委全额返还上年度各下级党组织实缴党费，专款专用，并按有关管理规定统筹使用好党组织活动经费。

（五）严格要求,强化督导。坚持“严”字当头,以严的措施、严的标准、严的要求持续推进“十个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落实,坚决防止走过场和一阵风、一般化。省律师行业党委将对各党组织“十个标准化”建设工作法推进工作进行督导督查，结合实际、对照标准、严格把关，防止和避免形式主义，及时发现和解决党组织“十个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把“十个标准化”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四川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  |
| --- |
|  |

抄送：省司法厅党委；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

社会组织工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厅办公室，省厅律公处。

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